**编号：SGCC-SC-NC-SH-03**

**第3次修订-2021年**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突发群体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2

1.4工作原则 2

1.5事件分级 4

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7

2.1应急指挥机构 7

2.2公司各相关部门职责 8

2.3各单位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10

3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11

3.1危险源分析 11

3.2 危害程度分析 12

4预防与预警 12

4.1风险监测 12

4.2预警分级 14

4.3预警发布 15

4.4预警行动 16

4.5预警结束 18

5应急响应 18

5.1响应分级 18

5.2先期处置 19

5.3响应启动 19

5.4响应行动 20

5.5响应调整 23

5.6响应结束 23

6信息报告 23

6.1报告渠道 23

6.2报告内容 23

6.3报告程序 24

6.4报告要求 24

7后期处置 25

7.1善后处置 25

7.2事件调查 26

7.3总结评价及改进 26

8应急保障 27

8.1应急队伍 27

8.2应急物资与装备 27

8.3通信与信息 28

8.4 经费 28

8.5 其他 28

9预案管理 28

9.1预案培训 28

9.2预案演练 29

9.3预案评审与备案 29

9.4预案修订 29

9.5预案制定与解释 29

9.6预案实施 29

10 附件 30

10.1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 30

10.2上级应急机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联动联系方式 31

10.3预案处置流程图 32

10.4规范化格式文本 33

#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完善国网南充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统突发群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全面提高依法、妥善、及时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能力，消除和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秩序，维护公司的社会声誉，构建良好、稳定的企业发展环境。

**1.2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及相关预案，结合公司实际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信访条例》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应急工作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电力企业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信访稳定突发群体事件处置管理标准》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总体应急预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突发群体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信访管理实施细则》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总体应急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应对和处置下列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群体行为，以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行为：

1.3.1聚众冲击、围堵公司、基层单位等电网运行指挥机关的；

1.3.2聚众冲击、围堵电网调度、集控中心及变电站等电网运行重要场所的；

1.3.3聚众阻挠国家、省、市重点电力工程建设施工的；

1.3.4聚众破坏电力设施、哄抢供电企业仓库及重点工程物资的；

1.3.5本企业员工参与违法罢工、聚众上访、请愿，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

1.3.6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械斗及打、砸、抢、烧事件；

1.3.7集体上访人员在国家电网公司、省公司和公司聚集造成社会影响的；

1.3.8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或行为。

**1.4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落实省委省政府、国网公司、省公司、南充市委、市政府部署，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指挥权限。

**预防为主 源头控制**

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充分考虑广大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的基础上制定和出台政策措施，加强并规范信访工作，从源头上防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群体事件发生。建立健全利益协调机制和企业稳定的预警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事件控制在萌芽阶段、控制在基层，及时消除诱发群体事件的各种因素。

**快速反应 协同应对**

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有关部门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密切衔接，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切实加强沟通和交流，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依法处置 防止激化**

坚持依法处置，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处置群体事件。充分运用宣传、协商、调解等方法，加强对群众的说服教育，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发生暴力行为或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要报告公安机关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快平息事态。

**坚持原则 教育疏导**

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要将法制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整个过程。要通过现场广播、印发通告、群发短信、新媒体传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群众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和方式反映问题。

**1.5事件分级**

根据群体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因素划分为四个等级：

1.5.1 一级事件(特别重大群体事件)

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群体事件：

（1）参与人数100人以上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等严重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事件；

（2）冲击、围攻中央、省、市党政机关、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公司各级调度中心的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阻挠、妨碍国家、省、市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48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人身死亡引发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6）本企业员工（含离退休人员）参与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7）公司发生跨单位、跨地区、跨行业的严重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8）50人以上在省委省政府或省公司本部聚集上访，并有过激行为的；

（9）50人以上的集体上访人员在京滞留超过24小时，并在国网公司总部（分部）地区聚集非正常上访的；

（10）100人以上在市委市政府或公司本部聚集上访，并有过激行为的；

（11）其他视情节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事件对待的事件。

1.5.2 二级事件(重大群体事件)

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群体事件：

（1）参与人数100人以下、50人以上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等严重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群体事件；

（2）人身伤亡引发群体事件，事态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3）阻挠、妨碍国家、省、市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48小时以下、24小时以上停工的事件；

（4）公司出现跨单位、跨地区、跨行业严重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事件；

（5）50人以下、20人以上在省委省政府或省公司本部聚集上访，并有过激行为的；

（6）50人以下、20人以上的集体上访人员在京滞留超过24小时，并在国网公司总部（分部）地区聚集非正常上访的；

（7）100人以下、50人以上在市委市政府或公司本部聚集上访，并有过激行为的；

（8）其他视情节需要作为重大群体事件对待的事件。

1.5.3 三级事件(较大群体事件)

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群体事件：

（1）参与人数50人以下、20人以上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群体事件；

（2）参与人数20人以下、10人以上在重要场所、敏感地区聚集，并有过激行为的；

（3）20人以下、10人以上在省委省政府或省公司本部聚集上访，并有过激行为的；

（4）20人以下、10人以上的集体上访人员在京国家机关或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分部）滞留超过24小时的；

（5）50人以下、20人以上在市委市政府或公司本部聚集上访，并有过激行为的；

（6）其他视情节需要作为较大群体事件对待的事件。

1.5.4 四级事件(一般群体事件)

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群体事件：

（1）参与人数20人以下、5人以上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群体事件；

（2）参与人数10人以下、5人以上在重要场所、敏感地区聚集的；

（3）10人以下、5人以上在省委省政府或省公司本部聚集上访，并有过激行为的；

（4）10人以下、5人以上的集体上访人员在京国家机关或国家电网公司总部滞留超过24小时的；

（5）20人以下、5人以上在市委市政府或公司本部聚集上访，并有过激行为的；

（6）其他视情节需要作为一般群体事件对待的事件。

（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应急指挥机构**

突发群体事件发生后，公司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群体事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协调公司突发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群体事件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或其授权人员）担任。副组长由公司分管领导、三级职员担任，成员由公司本部各部门、中心负责人组成。

群体事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2.1.1.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国网公司、省公司有关社会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法规、规定；

2.1.1.2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请求应急救援和支持，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应急处理情况；

2.1.1.3统一领导公司管辖范围的突发群体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研究部署各项应急措施；

2.1.1.4研究、制定信息发布、舆论导向等方面的具体举措，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其他重大事项；

2.1.1.5宣布公司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事件响应。决定发布相关信息，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负责；

2.1.1.6监督本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加强日常管理。

2.1.2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群体事件应急办”）设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派人员组成，必要时可指定事件涉及的基层单位负责人参加。

群体事件应急办的主要职责：

2.1.2.1落实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

2.1.1.2开展信息搜集、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2.1.1.3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1.1.4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汇报相关应急工作；

2.1.1.5协助发布有关信息。

2.1.3 针对突发群体性事件可能造成重特大损失或影响时，公司群体事件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临时成立应对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是临时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具体突发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名称采用“应对+事件名称+应急指挥部”方式，其中事件名称原则上采用政府公布的规范名称（如“5.12”汶川地震），或根据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和事件类型命名。

应急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副指挥长及若干工作组。公司应急指挥部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担任总指挥，由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由办公室负责人担任。事发单位公司相应设置。

总指挥负责突发事件总体指挥决策工作；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主持应急会商会，必要时作为现场工作组组长带队赴事发现场指导处置工作。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具体负责专业处置工作。

**2.2公司各相关部门职责**

2.2.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现场处置和总协调工作；负责处置涉及公司改革改制等方面的问题；

2.2.2发展策划部：负责处置涉及电网建设环保、电力设施迁改等方面的问题；

2.2.3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处置涉及干部任职、福利待遇、高校毕业生招聘、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人员）安置、劳动关系、工资、社保、农电工、职称、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问题；协助综合服务中心处置退休人员生活待遇及退休政策等方面的问题；

2.2.4财务资产部：负责处置涉及财务管理方面产生的问题；

2.2.5安全监察部（保卫部）：负责处置涉及安全生产、电力设施保护和企业内保等方面的问题；

2.2.6建设部：负责处置涉及电网建设管理及拆迁、补偿及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问题；

2.2.7纪委办公室：直接处理检举揭发、控告领导干部贪污腐败、电网企业行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2.2.8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负责处置涉及党内选举、处分、党籍、党龄等方面的问题；牵头处置职工分房、住房、生活福利等方面的问题；负责社会舆情监控和信息对外发布等工作；

2.2.9运维检修部：负责处置电网运行维护等与其业务相关的问题；

2.2.10营销部（农电工作部）：负责处置涉及供用电管理、电费电价、服务质量、反窃电、农电管理等方面的投诉或问题；

2.2.11物资部（物资供应中心）：负责处置招投标管理方面的投诉或问题；

2.2.12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处置涉及离退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及离退休政策等方面的问题；负责处置涉及经济纠纷、涉法涉诉问题；负责突发群体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处置生活福利、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问题；负责社会舆情监控、信息对外发布和新闻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办公室进行现场处置；协助安全监察质量部（保卫部）处置公司办公区域内保等方面的问题；负责做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

2.2.13产业办：负责处置涉及省管产业单位等相关问题；

2.2.14其他部门：做好应急相关工作，完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2.3涉事单位职责**

一旦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涉事单位在上报详细情况和应对措施的同时，应迅速指派负责人员赶赴现场，开展面对面的劝解疏导工作，做好上访人员的教育、疏导和劝返等工作；对上级要求限期解决的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按时按要求解决并及时回复。

**2.4各单位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2.4.1各单位常设突发群体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群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参照公司本部相应机构确定，成员名单和通讯联系方式上报市公司。

2.4.2各单位群体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2.4.2.1接受公司群体事件领导小组的领导，落实布置的各项工作；

2.4.2.2接受地方政府领导，组织力量积极参加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2.4.2.3根据本单位处置工作的需要，就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请求地方政府提供应急援助；

2.4.2.4宣布进入和解除本单位的应急状态，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本单位应急响应；

2.4.2.5组织领导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

2.4.2.6负责向公司报送应急处置信息，向社会发布应急相关信息，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2.4.2.7在群体事件的初显期，组织开展先期控制工作。

2.4.3各单位群体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在各单位群体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群体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事后恢复工作。

3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3.1****危险源分析**

群体事件是指有一定人数参加的、通过没有法定依据的行为对社会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件。群体事件是社会转型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变化的一种新动向和突出表现形式。不但破坏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而且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如果任其蔓延，势必危及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势必影响经济发展，危及党的执政基础。在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社会和职工队伍建设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矛盾和纠纷，一旦处理不当，就可能矛盾激化，引发群体事件。公司承担着保障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也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责任。因此，必须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预防群体事件的重要性、紧迫性，积极做好群体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3.2危害程度分析**

由于群体性事件的突发性和复杂性，加之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匮乏，使处置工作异常艰难，很容易导致事件的恶性转化。严重干扰了企业的办公秩序，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制约因素，不但对社会秩序造成影响，也会干扰企业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甚至造成人身伤害的严重后果。应急处置工作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

3.2.1公司及各单位办公地点肩负着公司及各单位指挥、管理的重任，易受到公司内外部上访人员群体上访、封堵、冲击。一旦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将影响公司及各单位正常工作秩序。

3.2.2电力调控中心、变电站，是保障南充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生产要害部位，易受到公司内外部上访人员封堵、冲击。一旦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将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电网生产组织运行、操作、检修等生产工作，威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3.2.3客户服务中心及各单位营业网点、供电所肩负着公司及各单位抄表收费、处理业扩报装的职责，易受到发生用电纠纷的用电客户封堵、冲击。一旦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将影响公司及各单位正常经营秩序。

4预防与预警

## 4.1风险监测

4.1.1公司有关各部门及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应密切关注可能引发群体事件的不稳定因素，监测可能引发群体事件的风险。

4.1.2风险监测的方法和渠道

4.1.2.1公司各部门、各单位要制订针对突发群体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

4.1.2.2在公司系统范围内构建覆盖面广、灵敏度高、运转协调的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掌握和研判，形成和完善公司本部、各单位预警工作机制，拓宽信息收集范围，对苗头性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增强信息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及时、客观、全面、准确的报告预警信息；

4.1.2.3各单位应当避免因决策不当或者失误而侵害职工群众利益，导致群体事件的发生。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从源头上防止群体事件的发生。

4.1.2.4公司各部门、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及各单位应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信息的实时共享。

4.1.3风险监测报告

4.1.3.1各单位要及时掌握以下预警信息，并及时分别向公司群体性事件应急办和有关各部门报告：

（1）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体事件苗头，但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

（2）聚集上访尚未发生堵门、堵路、拦截车辆、影响交通、治安秩序或党政机关工作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发生在本单位表达共同意愿的聚集事件，尚未构成违法的行为的；

（4）其他由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事件，但尚未出现过激行为，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现场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的群体行为的。

4.1.3.2对可能属于特别重大、重大群体事件和较大群体事件的预警性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各单位应在30分钟内报告公司群体性事件应急办。公司群体事件领导小组在1小时内决定是否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3.3对可能属于特别重大和重大群体事件的预警性信息，相关各单位在报告公司的同时，应向地方政府群体事件应急处置主管部门报告。

## 4.2预警分级

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因素，群体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4.2.1 一级预警（红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一级预警：

4.2.1.1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市委市政府维稳主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

4.2.1.2两个以上基层单位发布一级预警；

4.2.1.3公司应急领导机构视群体事件预警情况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一级预警.

4.2.2 二级预警（橙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二级预警：

4.2.2.1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市委市政府维稳主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

4.2.2.2两个以上基层单位发布二级以上预警或一个县公司发布一级预警；

4.2.2.3公司应急领导机构视群体事件预警情况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二级预警。

4.2.3 三级预警（黄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三级预警：

4.2.3.1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市委市政府维稳主管部门发布黄色预警；

4.2.3.2两个以上基层单位发布三级以上预警或一个县公司发布二级预警；

4.2.3.3公司突发群体事件领导机构视群体事件预警情况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三级预警。

4.2.4 四级预警（蓝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四级预警：

4.2.4.1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市委市政府维稳主管部门发布蓝色预警；

4.2.4.2两个以上基层单位发布四级以上预警或一个县公司发布三级预警；

4.2.4.3公司突发群体事件领导机构视群体事件预警情况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四级预警。

## 4.3预警发布

4.3.1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接到相关单位报告预警信息以及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市委市政府维稳主管部门预警通知后，立即汇总相关信息，分析研判，提出公司群体事件预警发布建议，黄色以下预警经公司群体事件领导小组批准后由群体事件应急办负责发布，橙色以上预警由群体事件应急办报公司应急办，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应急办发布；

4.3.2 群体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群体事件的性质、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趋势预测、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3.3 根据群体事件可能影响范围、严重程度，预警信息由公司应急办通过传真等固定方式及时发布；

4.3.4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应急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预警发布情况。

## 4.4预警响应

4.4.1 一级、二级预警响应

发布群体性事件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后，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4.4.1.1 公司预警响应

（1）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组织收集相关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群体事件领导小组报告；

（2）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组织做好应急值班，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和评估；

（3）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4）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相关预警信息，及时向公司应急办报告，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做好可能发生的突发群体事件所涉及到的应急预案启动准备工作；

（6）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或减少突发群体事件对公司的危害和经济损失；

（7）有关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组织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加强持续监测和分析工作，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准备；

（8）向事发单位和可能涉及的单位发出预警通告，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4.4.1.2基层单位预警响应

（1）事发单位应急办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2）启动应急值班，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报告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工作，实施适当干预，控制事态发展。

4.4.2 三级、四级预警响应

发布群体性事件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后，应开展以下工作：

4.4.2.1 公司预警响应

（1）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向公司应急办报告。同时，指令事件涉及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督促可能涉及的单位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准备；

（2）向当事单位和可能涉及的单位发出预警通告，要求当事单位立即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按本单位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实施适当干预，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协助事发单位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根据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措施，并视事态发展，加强持续防控，防止事态扩大；

（5）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督促基层单位组织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准备。

4.4.2.2基层单位预警响应

（1）当事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及时收集和报送、通报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可能涉及的单位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准备；

（2）当事单位立即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实施适当干预，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视事态发展，加强持续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可能涉及的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统筹调配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准备工作。

## 4.5预警结束

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有关部门及单位核实预警信息确切情况，确认发出预警通告后，经相关单位工作，化解了矛盾纠纷或已解决问题，有效地制止了群体性事件发生，事态已经得到控制，隐患已经消除，无需启动应急预案的，应及时向公司群体事件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建议解除预警。黄色以下预警由公司群体事件领导小组宣布解除，橙色以上预警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解除，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结束后，事件涉及单位要组织信访工作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落实继续监控工作措施，防止出现反复。

5应急响应

## 5.1响应分级

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响应级别可采取以下方式：

5.1.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群体性事件时，分别对应一、二、三、四级应急响应；

5.1.2群体事件领导小组根据突发群体性事件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确定响应级别；

5.1.3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结合历史经验和工作要求科学设置响应级别，原则上应体现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要求。

## 5.2先期处置

5.2.1 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密切关注突发群体性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掌握事发单位先期处置情况，责成各相关部门部署稳控工作和应急准备前期工作；

5.2.2公司各相关部门组织、指挥、调度应急力量，及时研究相关政策法规，指导事件涉及单位做好稳控工作；协调可能波及的单位做好预防工作，防止事态蔓延；督促事发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在政府领导和公司群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下，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5.2.3公司各相关部门督促事发单位主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联系沟通、争取支持；

5.2.4事发单位及时收集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 5.3响应启动

5.3.1事发单位启动本单位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响应，应按规定的时限向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报告；

5.3.2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接到事发单位启动本单位应急事件响应报告后，立即汇总相关信息，分析研判，提出对事件的定级建议，报公司群体事件领导小组；

5.3.3群体事件符合一级或二级事件标准，公司群体事件领导小组确定并宣布公司群体事件级别；

5.3.4群体事件符合三级或四级事件标准，公司群体事件领导小组决定由群体事件应急办或相关部门监督事发单位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 5.4响应行动

5.4.1 一级、二级事件响应行动

5.4.1.1 公司响应行动

（1）群体事件领导小组全面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向事件发生地派出应急处置协调工作组；

（2）群体事件应急办启动应急值班，开展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群体事件领导小组汇报，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建立政企协调、联动机制，争取得到当地政府应急主管部门的支持与指导；

（3）群体事件应急办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各部门按照处置原则和部门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a.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处置群体事件的相应政策法规，实时监控事态发展动向，收集情报信息、研究行动处置方案、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沟通协作。

b.根据事件性质、规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组成相应的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外围警戒、信息和舆论、法制宣传、对话谈判、后勤保障、专家咨询等工作小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各小组的基本职责是：

现场处置组：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安全监察部（保卫部）、综合服务中心组成，负责对现场过激行为进行控制；对打、砸、抢、烧等违法行为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服，带离现场，迅速平息事态；

调查取证组：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安全监察部（保卫部）、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配合公安机关查明事件组织策划者，收集、掌握事件挑头人员、骨干分子违法犯罪证据；

外围警戒组：由安全监察部（保卫部）、综合服务中心组成，负责现场外围的安全警戒任务，疏散围观群众和无关人员，设立警戒线，控制进出现场人员；守护可能受到冲击、侵害的重点部位，劝阻、稳控可能参与或可能发生连锁反应的重点人群；

信息和新闻组：由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牵头，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涉事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参与，负责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新闻发布，实时监控舆情，防止不实、有害信息发布；

法制宣传组：由综合服务中心牵头，有关部门配合，通过电视、广播、宣传车、微信、短信等形式，进行法制、政策宣传，讲清事件的违法性和危害性；

对话谈判组：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牵头，有关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信访部门组织下，与参与事件人员推选的代表进行对话、谈判，依法依规依程序解决该群体的合法诉求；

后勤保障组：由综合服务中心组成，负责处置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处置工作中受伤人员的救治、急需物品调配供应等；

专家咨询组：由办公室和群体事件涉事部门牵头负责组织专业人士和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组成，为处置工作方案的制订和指挥决策提供指导和参考。

5.4.1.2事发单位响应行动

由本单位群体事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本预案处置原则和应急处置工作方式，结合本单位预案开展工作。

5.4.2 三级、四级事件响应行动

5.4.2.1 公司响应行动

（1）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负责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公司群体事件领导小组汇报，协助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2）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各基层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

5.4.2.2 各基层单位响应行动

（1）各单位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按照本预案处置原则和应急处置工作方式，结合本单位预案开展工作；

（2）开展应急值班，做好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汇报。按属地原则与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信访部门和公安机关建立常态的工作联系，接受指导、请求帮助，建立政企联动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群体事件的协调机制，争取得到政府应急主管部门的支持与指导；

（3）发生越级、异地的群体事件，事件涉及的各基层单位组成由主管领导负责的工作组，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面对面地做群众工作，对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责成有关职能部门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据实向群众讲明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引导和教育聚集人员通过合法途径反映问题、提出诉求。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尽最大努力使聚集人员返回原居住地，减小事件的影响。

## 5.5响应调整

公司群体事件领导小组视事件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及事件分级条件，研究决定是否调整事件响应。

## 5.6响应结束

经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处置，矛盾纠纷基本化解或问题得以处理终结，事态得到控制，隐患已经消除，聚集人员主动离散、返回，群体事件得以有效平息，由公司群体事件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终止事件响应，由群体事件应急办发布终止命令。

6信息报告

## 6.1报告渠道

事发单位办公室向公司办公室报告事件信息；事发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向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报告事件综合信息。

## 6.2报告内容

6.2.1 预警响应阶段

6.2.1.1各基层单位向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报告本单位预警发布和预警结束情况；

6.2.1.2各基层单位向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和现场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的分析、预测；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2.1.3公司应急办向地方政府、四川省电力公司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和现场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的分析、预测；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2.2 事件响应阶段

6.2.2.1各基层单位向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报告本单位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情况；

6.2.2.2群体事件发生后，各基层单位向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参与人员数量和估计的人员伤亡数、财产损失情况；可能蔓延、波及的范围和应急处置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2.2.3公司应急办向地方政府、四川省电力公司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参与人员数量和估计的人员伤亡数、财产损失情况；可能蔓延、波及的范围和应急处置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6.3报告程序

6.3.1预警阶段

涉及单位向公司各部门汇报专业信息，向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汇报综合信息。

6.3.2 事件响应阶段

6.3.2.1事发单位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专业信息，向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报告综合信息；

6.3.2.2各部门将专业信息汇总后向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报告。

## 6.4报告要求

6.4.1各基层单位向公司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信息，必须做到数据源唯一、数据准确、内容一致；

6.4.2预警阶段和三级、四级事件响应执行每天定时零报告制度；

6.4.3一级、二级事件响应执行每天两次定时零报告制度；

6.4.4事发单位根据公司临时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报送；

6.4.5信息报送可通过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传真、计算机网络（系统内网）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报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保密管理规定；

6.4.6各基层单位对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群体事件处置情况0.5小时内报告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四级（一般）群体事件处置情况最迟不超过1小时报告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

6.4.7公司向四川省电力公司报告遵照以上要求。对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群体事件处置情况1小时内报告四川省电力公司；四级（一般）群体事件处置情况最迟不超过2小时报告四川省电力公司。

7后期处置

## 7.1善后处置

7.1.1后期处置、现场恢复的原则和内容

现场恢复的原则应做到迅速、全面、有效。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收集和整理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记录、文件、方案等资料，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发生过程、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进一步做好稳定工作的建议，督导事发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和当地的社会秩序。

7.1.2事件平息后，事发地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群众工作，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兑现，消除可能导致事件反复的不稳定因素，进一步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并加强跟踪和督查，防止事件出现反复。

## 7.2事件调查

公司群体事件应急办组织各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认真剖析引发事件的原因和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和政府主管部门。

## 7.3总结评价及改进

7.3.1公司及各基层单位要建立突发性群体事件全程跟踪督办、查办制度，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督办、查办工作，避免再次引发集体上访事件。责任单位对全程跟踪工作承担“五包”责任，即包掌握情况、包政策解释、包解决困难、包思想工作、包稳控处置。并在事件发生后5日之内书面报告全程跟踪和后续处置情况。

7.3.2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参与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发单位，根据事件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修改完善各自预案。视情况提出修改完善本预案的意见建议；视情况提出修改或补充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公司定期对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在预防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信访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年度各单位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有关指标和标准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绩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2.1对有关规定不执行或贯彻不力，或制定错误政策、作出错误决策，侵害群众利益，引发重大群体事件或致使事件升级的；

7.3.2.2对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突发群体事件的人民内部矛盾、纠纷不认真解决，失职、渎职，甚至怂恿群众到上级机关集体上访，致使重大群体事件发生的；

7.3.2.3因泄露国家秘密或违反工作纪律等行为，导致群众集体上访或引发重大群体事件的；

7.3.2.4突发群体事件发生后不及时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失当，甚至压制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如实上报情况、及时处置，致使可以避免的影响和损失未能避免的；

7.3.2.5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8应急保障

## 8.1应急队伍

公司及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组建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应急工作队伍。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应急工作队伍一般由各单位办公室、安监部、相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

## 8.2应急物资与装备

8.2.1建立处置突发群体事件物资储备制度。储备物资应存放于安全、交通便利的地方，车辆、照明、灭火等设备、器材实行专人保管和维护，以满足处置需要；

8.2.2在突发群体事件应急期（发生前和发生后应对期），各级群体事件领导小组及群体事件应急办除可以随时调动本级单位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医疗卫生、后勤服务等工作人员或物资设备，并有权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用下级单位相关人员或物资设备，涉及的单位或个人应支持、配合、服从；

8.2.3征用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物资或占用场地的，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群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8.3通信与信息

8.3.1完善各有关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手段、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8.3.2公司、各单位重点和敏感部位应设置必要的数字监控设备，通讯和信息管理部门应组织、协调好应急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 8.4 经费

预防和处置突发群体事件疏散、安置参与人员所需经费纳入企业经营管理成本费用，公司应在年度资金计划中设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按实报销，特殊情况可申请专项经费给予应急。

## 8.5 其他

8.5.1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由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需要调动公司以外车辆时，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协调调动；

8.5.2安全、治安保障由安全监察部（保卫部）和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需要当地公安机关配合时，由安全监察部（保卫部）负责协调；

8.5.3医疗卫生、后勤保障由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9预案管理

## 9.1培训

定期组织各单位的领导干部以及指挥部工作人员进行常规培训或专业培训，将有关突发群体事件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行政干部培训内容，增强各级领导的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指挥与处置能力。各应急成员部门、联动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指挥员、工作人员及专业应急力量的上岗培训和日常培训，提高协同处置、快速有效反应能力，增强对突发性群体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形成比较完善和规范的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工作机制。

## 9.2演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突发群体事件的实战演练，包括应急机制的演练、指挥协调系统的演练、应急专业队伍的演练、应急处置过程的演练等。演练科目可分单个、多个或综合性科目，采取现场模拟或模拟现场方式实施，综合性科目的演练原则上各单位每年组织一次。对每次演练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不断完善、强化和提高各项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 9.3预案评审与备案

按应急预案评审管理办法对本预案进行评审，本预案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备案。

## 9.4预案修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 9.5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 9.6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10.1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联系方式见《内网通讯录》。

**10.2上级应急机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联动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 四川能源监管办 | 028-85253343028-85257799 | 028-85250011028-85256960 |
| 四川能源监管办电力安全监管处 | 028-85242206 |  |
| 南充市经信局 | 0817-2800519 |  |
| 南充市应急管理局 | 0817-2222419 |  |
| 南充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警 | 0817-2223586 |  |
| 南充市气象局值班室 | 0817-25697200817-2569730 |  |
| 南充市防洪抢险办 | 0817-2222919 |  |
| 报警服务台 | 110 |  |
| 消防火警 | 119 |  |
| 医疗急救 | 120 |  |
| 南充市康源水务 (供水)调度室 | 0817-2391012 |  |
| 南充市燃气抢险维护值班 | 0817-2600438 |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应急中心 | 028-68133119028-68133118 | 028-68131223 |
|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 0817-2274699 | 0817—2273369 |

**10.3预案处置流程图**

**突发群体性事件**

值班室

其他渠道

信访部门

应急领导小组

 预案的宣传、培训、演习

预案改进

 上级应急

指挥部

应急结束

事件调查

后期处置

N

预警控制

公

安

机

关

Y

启动预案

政府或上级部门支援

现场处置组

对话谈判组

外围警戒组

后勤保障组

信息和新闻组

信息发布

**应急处置**

人员保障

技术保障

装备保障

**10.4规范化格式文本**

附件1：国网南充供电公司预警通知书

附件2：关于启动处置大规模突发群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附件3：关于××突发群体事件的情况报告

附件4：关于××突发群体事件情况续报

附件5：关于××突发群体事件情况的通告

附件6：关于结束××突发群体事件应急状态的公告

附件7：关于××突发群体事件的新闻发布稿（1）

附件8：关于××突发群体事件的新闻发布稿（2）

附件1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预警通知

预警通知〔\*\*\*\*〕第\*号

|  |  |
| --- | --- |
| 发布部门 |  |
| 发送时间 |  | 签发人 |  |
| 主送单位 |  |
| 预警级别 |  |
| 预警概要 |  |
| 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 |  |

附件2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

关于启动处置大规模突发群体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年 月 日 时，在××××××（地方），发生了大规模突发群体事件。到目前，已造成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情况）。事件的原因是××××××（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鉴于××××××（突发群体性事件的严重、紧急程度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南充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电力公司突发群体事件应急预案》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供电公司突发群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提出要求）。

年  月  日

附件3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

关于×××突发群体事件的情况报告

 **：** 年 月 日 时，在××××××（地方），发生了突发群体事件。到目前，已造成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是××××××（或者原因正在调查）。事件的进展情况将续报。
     特此报告。

年  月  日

附件4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

关于×××突发群体事件情况续报

   ：

     现将 年 月 日 时，在××××××（地方）发生的突发群体事件有关情况续报如下：
    截止 年 月 日 时，突发群体事件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情况）。事件的原因是××××××（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突发群体事件发生后，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突发群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等基本情况）。目前，××××××（事态得到控制情况或发展、蔓延趋势以及是否需要请求支援等）。
    特此报告。

 年 月 日

附件5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

关于××突发群体事件情况的通告

××：

×年×月×日×时，国网南充供电公司（或××地区供电公司），发生了突发群体事件。截至目前，已造成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情况）。事件的原因是 （或者原因正调查）。

根据××的预测，该突发群体事件可能蔓延，请注意防范。

专此通报。

 ×年×月×日

附件6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

关于结束×××突发群体事件

应急状态的公告

  年 月 日 时，××××××（地方）发生了突发群体事件。到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情况）。事件的原因是××××××（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突发群体事件发生后，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突发群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等基本情况）。

鉴于突发群体性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电力公司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突发群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之规定，经研究，现决定结束应急状态。请各有关部门、单位抓紧做好善后工作。
    特此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7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

关于×××突发群体事件的新闻发布稿（1）

（适用于群体性事件刚发生）

  年 月 日 时，××××××（地方）发生了突发群体事件。到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情况）。事件的原因是××××××（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突发群体事件发生后，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突发群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以及下一步还将采取的行动等基本情况）。××××××（提示、指引有关单位、社会公众需注意、防范的问题和予以配合行动的内容）。

年  月  日

附件8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

关于突发群体事件的新闻发布稿（2）

（适用于突发群体事件应急结束后）

     年 月 日 时，××××××（地方）发生了突发群体事件。到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情况）。事件的原因是××××××（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突发群体事件发生后，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突发群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等基本情况）。
     鉴于突发群体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已宣布应急结束， ××××××等部门、单位正抓紧做好善后××××××（后期处置）工作。

 年  月  日